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

110 年 1 月 6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服裝規定：

- (一) 學生於集會或平時上課均須按規定穿著校服。
- (二) 學生糾察隊每日早上於校門口登記服儀違規同學，並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
- (三) 學生服裝如自行訂做，式樣、顏色需符合學校規定。
- (四) 上述服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時檢查，並於朝會升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日常生活中，由導師、教官確實要求。
- (五) 學校製發之運動夾克視同校服，可穿著來校，唯須比照校服繡班號及學號。
- (六) 進校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
 2. 制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附中學生穿著規定」，繡班號及學號；運動服(褲)須為學校的運動服(不得為其他樣式或顏色)。
 3. 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 在校期間服裝：
 1. 除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外，得穿班服、社服，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2. 各班班服經由導師認可，各社社服經由社團指導老師認可，交由學務處登記，即可於在校期間穿著。
 3. 可穿著之班服或社服需為該學生高一至高三在學期間的屆數或班號的班服或社服。
- (八) 離校服裝：

下午 4 點後離校需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或社服，不得穿著便服；4 到 5 點之間離校後要再進校門者，穿著方式同項次 2 規定。
- (九) 重要之活動：

週會、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新生始業輔導、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年級活動或重要活動之服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體育課：

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十一) 實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 (十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清淨家園等)。
 2.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依相關規定穿著，除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三) 鞋子穿著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十四) 違規處理方式：

1. 違規一次，登記、口頭糾正。
2. 違規二次，登記、口頭輔導。
3. 違規三次，登記、將違規事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違規四次，登記、通知監護人。

二、儀容標準：

- (一) 學生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易於梳理，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 男生鬍鬚一律修刮乾淨。
- (三)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
- (四) 每學期開學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學期中實施不定期檢查。

三、【男生校服及運動服】穿著規定

- (一) 水藍色混紡上衣
- (二)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附中」標織，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



- (三) 夏秋季節，藏青色混紡長褲(夏褲)，冬春季節(冬褲)，長短適當，不可有喇叭、牛仔褲及垮褲等樣式。



(四) 冬季藏青色特多龍夾克。左胸繡製「附中」校徽標織。右胸口處上方繡班號、學號。校徽、班號、學號繡線為白色。



(五) 四季，黑色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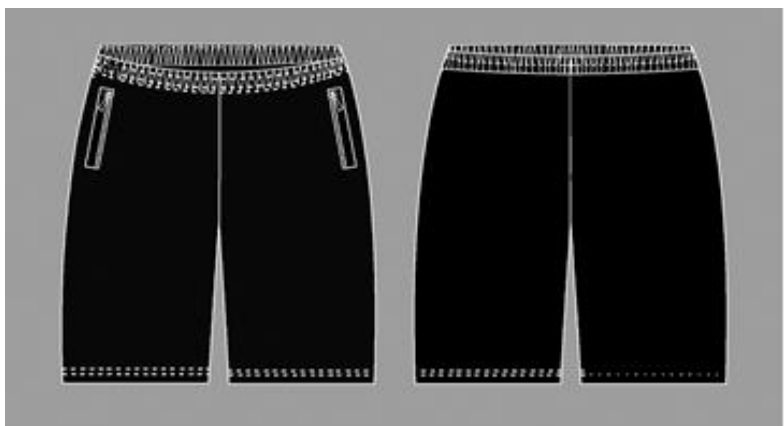
(六) 附記：上衣附中標幟及班號、學號之繡法如下圖之標準格式。



(七) 水藍色運動短袖上衣。



(八) 水藍色運動短袖上衣。



(九) 水藍色運動長袖上衣。



(十) 冬春季節，黑色運動長褲。



(十一) 冬季黑色運動夾克。(班號、學號繡製方式，與制服外套相同)



四、【女生校服及運動服】穿著規定

(一) 米白色混紡短袖上衣，白色圓領

(二)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附中」標織，左胸口袋上方繡製班號、學號(長短袖均同)。



(三) 藍色混紡裙子，裙長與膝蓋平。



(四) 灰藍色混紡長褲，長度蓋住踝關節。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管大小為腳部周圍二倍為宜。嚴禁喇叭褲、牛仔褲及垮褲等樣式。



(五) 制服外套及運動服規格同男生

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